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159,85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6,638.91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94,681.8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8,468.1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521.27万元，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的2018年度利润45,483.59万元，再扣除2019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30,944.63万元，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306.75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68,544.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483.59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0-018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19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修订内容主要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增加适用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情形；提高特定用途下回购比例的上限及持有时间；明确通用于股份回购的交易方式及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限额、保险费率、期限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续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邓继斌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159,85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6,638.91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94,681.8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8,468.1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521.27万元，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的2018年度利润45,483.59万元，扣除2019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30,944.63万元，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306.75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68,544.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483.59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空调要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服务的综合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了11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亿元，累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化股份2014年报未完整披露同致人确认具体方式，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程序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钱斌，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首创股份600008，中国国安600628，首钢股份000959等。钱斌近三年未变（收）到用于证券期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邹春河，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主要客户包括首创股份600008，中国国安600628，首钢股份000959等。邹春河近三年未受（收）到用于证券期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1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1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李力近三年未受（收）到用于证券期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或信息披露方式（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或信息披露方式，内部控制审计披露方式，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析师投入时间等因素，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主题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析师投入时间等因素，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结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需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份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159,85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6,638.91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94,681.8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8,468.1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521.27万元，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的2018年度利润45,483.59万元，扣除2019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30,944.63万元，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306.75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68,544.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483.59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空调要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总额：268,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2020年6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青龙河水厂于2017年8月验营,敬泉河水厂预计2020年10月完工	-105		否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承诺		52,620			已完成收购	4,287		否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承诺		56,693			2020年6月			否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承诺		11,771			2020年5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80,689	80,689			80,689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237,4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118.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3689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5,490.2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民生银行北京华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起期使用。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1,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2020年6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青龙河水厂于2017年8月验营,敬泉河水厂预计2020年10月完工	-105		否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承诺		52,620			已完成收购	4,287		否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承诺		56,693			2020年6月			否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承诺		11,771			2020年5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80,689	80,689		174	80,689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20,690	237,4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118.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3689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5,490.2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民生银行北京华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根据管理意图，对目前计入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及所持股票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4.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程序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0.56万新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属公司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ECO IEE公司”）为其子公司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ECO SWM公司”）车辆购置及储罐清洗装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0年度合计担保额度为190.56万新元。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ECO SWM公司为ECO IE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董事长：李伏京；注册资本：1,700万新元；注册地址：23 TUAS VIEW CIRCUIT ECO-SWM COMPLEX SINGAPORE；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处置。首创股份于2015年通过首创香港收购ECO IEE公司间接持有ECO SWM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ECO SWM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368.10万元，净资产为38,544.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78%，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3,850.5万元，净利润为7,246.98万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根据ECO SWM公司2020年的资本支出预算情况，车辆购置预算总额为190.7万新元，其中垃圾回收箱15万新元计划采用自有资金购置，其余车辆的购置合计175.7万新元计划采用银行贷款，贷款比例预计为80%，即140.56万新元，贷款期限预计为3年。根据银行的要求，上述贷款需进行担保，担保额为140.56万新元；储罐清洗装置总投资预计为7万新元，公司计划通过银行贷款50%，即50万新元，贷款期限预计为3年。根据银行的要求，上述贷款需进行担保，担保额为50万新元，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范围为债权利息。

四、担保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为其子公司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担保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ECO SWM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ECO IEE公司为其子公司ECO SWM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2,48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5.6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7,58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3.9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次，金额为人民币68,9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完成后，累计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次，金额为人民币152,800万元。

●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4.35%。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因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郝春梅女士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通用首创成立于2003年，为公司与法国Veolia Eau－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公司合资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双方股东各持有50%股权。通用首创注册资本：31,860万美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郝春梅；主营业务为中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直接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用首创的主要财务指标为：总资产431,663.92万元，净资产216,057.76万元，营业收入3,385.14万元，净利润7,522.9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委